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07-001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5,868,513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总数为 4528.7424 万股股票;

2、通过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

2006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 年 1 月 23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的承诺

(1)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银投资有限公司做出了《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法定承诺,即:其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述规定期限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2) 股东潍坊投资公司的额外承诺

潍坊投资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 股东潍坊投资有限公司的额外承诺

潍坊投资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全部限售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发生上市交易的情形。

(2) 股东额外承诺的履行情况

① 潍坊投资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情形。

② 潍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限售股份未发生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1 月 25 日。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涉及限售股东 2 家,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 15,868,513 股,分别占公司限售股份总数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7.07% 和 3.86%。

四、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单位: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限售股份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山东东银投资有限公司	54,350,599	10,000,599	4.45%	5.35%
2	潍坊康源投资有限公司	70,067,914	5,867,914	26.61%	3.1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8 日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股	70,162,059	70,162,059
3、境内非国有法人股	154,376,291	138,507,778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资者配售股份		
10、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4,538,350	208,669,837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86,810,624	202,679,137
2、境内上市外资股		
3、境外上市外资股		
4、其它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6,810,624	202,679,137
三、股份总数		
1、股本总数	411,348,974	411,348,974

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八、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就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了如下结论性意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其他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深圳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212 股票简称:江泉实业 编号:临 2007-00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限售期流通股 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因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部(2007 司冻 38 号)通知,公司股东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35276 股),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被司法冻结 93135276 股,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8 年 1 月 21 日。

截至目前,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被司法冻结 93135276 股(其中 9300000 股已质押),占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 98.94%,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0%。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54(A 股) 900934(B 股) 编号:临 2007-002

证券简称:锦江股份(A 股) 锦江 B 股(B 股)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与会董事共 15 人,出席董事会成员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5、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次合并双方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事宜之日起 12 个月。

二、《关于同意参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在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后,参与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并向石炼化现有流通股股东送股,石炼化现有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 股。

三、《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在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后,参与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并向石炼化现有流通股股东送股,石炼化现有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 股。

四、《关于同意参与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在石炼化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控股股东后,参与石炼化股权分置改革并向石炼化现有流通股股东送股,石炼化现有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1.2 股。

五、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股份比例换算的确定以双方市场化估值为基础。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炼化”)的每股价格,以 2006 年 12 月 6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确定为 7.15 元/股;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 100% 股权的价格,参考国内证券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评估,共计价值为 103,017.2 亿元人民币。长江证券股东所持长江证券的股权为其按持股比例所占长江证券总股权价格的份额,其所获得新增股份比例数为该股东所持股权价格除以石炼化的每股价格的得数。

6、长江证券在交割日前的利润或收益以及亏损或损失由合并后石炼化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

3、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长江证券将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转移至石炼化,长江证券现有业务由石炼化承继,长江证券全部员工由石炼化接收。

证券代码:600988 公司简称:S 宝龙 编号:临 2007-005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 2006 年度,主营业务销售收入降低,并受到司法诉讼、财务费用增加、公司参股的广州宝龙集团轻型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业绩亏损及公司投资的车身模具股权转让的多种因素的严重影响,公司预计 2006 年度业绩将出现巨大亏损,具体数据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

二、上年同同期业绩

1、净利润:-190,963,508.73 元

2、每股收益:-2.11 元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方宝龙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23 日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04 年 6 月 29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止 2007 年 1 月 23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2568 元。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7 年 1 月 23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四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9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1 月 29 日

2、红利分配日:2007 年 1 月 30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7 年 1 月 29 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1 月

3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 月 31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